



行政院第4023次院會

穩定物價大宗物資 延長降稅等措施

財政部關務署

彭英偉署長

115年10月1日

壹、**延長**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

貳、**新增**大豆油及大豆粉(粕)機動調降關稅

叁、結語

壹、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-背景說明

第1波降稅

- 因應COVID-19疫情等因素，影響民生經濟，行政院啟動**第1波降稅**，自**110年12月1日**起機動調降水泥、汽(柴)油貨物稅，與進口牛肉及小麥等18項貨品關稅稅率。

第2波降稅

- 因應國際油價上漲、缺船、缺櫃，行政院啟動**第2波降稅**，自**111年2月7日**起擴大汽(柴)油貨物稅減徵幅度，並機動調降進口黃豆、小麥及玉米營業稅，與烘焙用奶粉、奶油及無水奶油等4項貨品關稅稅率。

共17波降稅

- 因應俄烏戰爭、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及美伊衝突，迄**115年9月30日止**，共實施**17波**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。

壹、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-調降範圍

機動調降關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

關稅					貨物稅				營業稅		
110.12.1起		111.2.7起			110.12.1起		115.4.2起		111.2.7起		
牛肉	小麥	烘焙用奶粉	奶油	無水奶油	卜特蘭一型水泥	汽油	柴油	液化石油氣	黃豆	玉米	小麥
每公斤 10元	6.5%	10%	5%	8%	每公噸 320元	每公升 6.83元	每公升 3.99元	每公斤 0.69元	5%	5%	5%
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
5元	0%	5%	2.5%	4%		5.83元	2.99元		0%	0%	0%
						↓	↓				
						4.83元	2.49元				
						↓	↓				
						160元	3.415元	1.995元			
							↓	↓			
							115.3.16	0.345元			
小麥降幅 100% 其餘50%均達法定上限					降幅 50% 達法定上限				降幅100% 達法定上限		

壹、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

減徵措施 已具成效

- 減徵措施實施以來，相關貨品價格平穩，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年增率約2%，115年1至8月CPI平均增率1.84%。

繼續延長 減徵措施 (第18波)

- 中東情勢及美伊衝突仍具不確定性，行政院業核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繼續延長機動調降：
 - 進口黃豆、玉米、小麥營業稅稅率
 - 水泥、汽油、柴油及液化石油氣貨物稅應徵稅額
 - 牛肉、奶粉、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

貳、新增大豆油及大豆粉(粕)機動調降關稅

大豆油 (經濟部)

- 中聯油脂事件爆發後，每月有1,666公噸需求量亟待補足。
- 大豆油價格約漲15%，供需失衡，且農曆春節前為需求高峰，為穩定物價，宜機動調降關稅。
- 大豆油為食品加工業重要原料，屬大宗物資之範疇，爰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，機動調降關稅百分之百。

大豆粉(粕) (農業部)

- 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，價格上漲，為減輕飼料及畜牧業負擔，宜機動調降關稅。
- 大豆粉(粕)為黃豆提煉後副產品，是飼料產業蛋白質原料，屬大宗物資性質，爰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，機動調降關稅百分之百。

合計稅損約3,351萬元

叁、結語

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能源及大宗物資市場供需價格變動情形，滾動檢討因應作為，並彙整相關部會評估意見，適時提報延長或調整相關措施，達成穩定物價政策目標。